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17日，同意公司以8.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_\_\_\_\_

郭洁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吴希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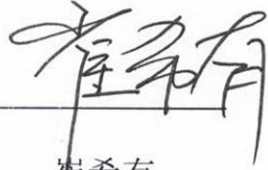
吴希慧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2年8月17日